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八期

武汉大学历史系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编辑、出版者：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印 刷 者：

国营华严印刷厂

湖北省期刊登记证第133号

定价： 1.20元

52.1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明蜀祖武公

第 八 期

武汉大学历史系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第八期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出版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公开出版说明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历史科学的指导思想，而史料则是研究历史的重要依据。要在任何一个历史问题上发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必须在占有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掌握了的历史资料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个任务。因此，对历史文献和文物进行严肃认真的整理、研究，历来都是史学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为此，我室从1979年开始，编辑了《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供国内历史研究者参考，至今已编印过七期，并得到广大史学研究工作者的支持和重视，我们由衷地感谢。

从1986年起，我室决定将《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列入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论丛，公开出版发行，继续刊载本段历史有关的史实考订、辨析方面的文章，适当译载一些国外对本段历史的研究论文及概况，也刊载经过初步整理的资料目录和索引。

本《资料》暂不刊登外稿。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不高，缺点错误一定很多，希望经常得到国内外专家学者们的批评指正。

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八期

目 录

- 晋鄂休碑跋 唐长孺 (1)
唐代的“三司” 陈仲安 (6)
有关襄阳《羊祜碑》的几个问题 黄惠贤 (9)
八、九世纪间唐朝西州统治权的转移 陈国灿 (15)
《捉季布传文》、《岐山远公话》、《董永变文》
诸篇辨疑 朱雷 (20)
——读敦煌变文札记 (二)
北魏政府徙民的形式与内容 卢开万 (26)
跋武周《袁公瑜墓志》 鲁才全 (32)
论东晋王导的基本政策 杨德炳 (41)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考释
——兼论请过所程序与勘验过所 (上) 程喜霖 (48)
《李卫公问对》辨析 孙继民 (60)
唐代都督府的置废 牟发松 (68)
吐鲁番所出《唐勒依限征纳税钱文书》跋 冻国栋 (73)

晋 郭 休 碑 跋

唐长孺

晋明威将军、南乡太守郭休碑，*《八琼室金石补正》*有录文，并有跋，但所释似偶有误，跋文于郭休事迹亦未详考。往日读碑曾有札记数则，久不省记，今忽检得，因补缀成文，以备参证。

一、碑文考释

碑文叙郭休历官有云“上计□州，辟部郡、治中、别□”。按“部郡”《补正》作“部郎”，疑误，“别”下当缺“驾”字，以下尚有四字缺，前三字可能是“从事史”。《宋书·百官志》记州佐吏云：“今有别驾从事史、治中从事史、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史、议曹从事史、部郡从事史”。宋制沿袭魏晋，知《补正》误释。

碑文又云：“察孝·秀才，并以不就”。按魏承汉制，郡察孝廉，州举秀才。自汉代以来，被察举者多为州郡僚佐，魏晋也是这样，西晋时王祥、周玘、李含均以本州别驾举秀才，严耕望先生曾列举十一例，认为“大抵秀才之举，以本州纲纪（指别驾、治中、主簿、西曹书佐等）为多”。①郭休以州别驾举秀才，亦是一例。但当时由郡主簿、功曹、五官掾（所谓纲纪）举秀才者较多，由州僚佐而郡察孝廉者未见记载，郭休以州佐察孝，可补史缺。

郭休未应秀才举，文称“再辟公府，为相国掾”。按魏自曹丕称帝后，行三公制，并无相国，位居相国的只有魏亡前夕的司马昭。《三国志》卷四《陈留王纪》、《晋书》卷二《文帝纪》并称司马昭为相国在魏景元四年（263）十月，郭休辟相国掾当即在此时或稍后。而碑文却有如下一段话：

巴蜀未宾，□□王路，厄吾周行，□贤精（疑当作“清”），朝推其能。命君为使持节，征蜀将军司马。遂迁郎督军粮治书侍御史。

按司马昭为相国在景元四年十月，本年夏秋间已命邓艾、诸葛绪，钟会分统大军伐蜀；八月，钟会所领兵自洛阳出发；十一月，邓艾兵迫成都，刘禅出降。郭休为相国掾不得不在十日前，岂有此时才因“巴蜀未宾”，才命将出师之理，碑文所述，实指蜀亡以后，钟会诬罪艾谋反，将邓艾擒送洛阳，司马昭对邓、钟二人都存疑忌，邓既被逮，为了防范钟会，亲统大军到长安的事。《晋书·文帝纪》：

咸熙元年（264）春正月，槛车征艾。乙丑，（司马昭）奉天子（魏帝曹奂）西征，次于长安。命从事中郎山涛行军司事，镇于郿。遣护军贾充持节督诸军。据汉中。钟会遂反于蜀，监军卫瓘、右将军胡烈攻会，斩之。

《三国志》卷二八《钟会传》叙此事甚详，今不赘述。碑文所述，“巴蜀未宾”云云，乃是习用套语，与事实极为隔膜。至于下文说“朝推其能，命君为使持节，征蜀将军司马”，更令人费解。意思大概是说命郭休充当某一使持节、征蜀某将军的司马。为什么这位将军没有军号姓名呢？还有一种解释，“将”乃“行”字误释，郭休以相国掾为征蜀行军司马，与山涛同。当然，“使持节”为高级将军任都督的加号，可以专杀二千石大员，^③名高权重，区区相国掾，不可能获得这样的大权，但撰文者叙此次军事行动就很不明确，妄加位号未必不可能。

以下碑文接着说“遂迁邺督军粮治书侍御史。”按《三国志》卷二三《杜袭传》称袭在魏初“为督军粮御史，封武平亭侯，更为督军粮执法”。《晋书·职官志》治书侍御史条云：“及魏，又置治书执法，掌奏劾，而治书侍御史掌律令，二官并置。”杜袭以御史及治书执法，郭休以治书侍御史督军粮，督军粮是所任职务，非官称，^④以监察官出任是重其事。

郭休是和山涛同时调任赴邺城的。《晋书》卷四三《山涛传》：

钟会作乱于蜀，而文帝将西征。时魏氏诸王公并在邺，帝谓涛曰：“西偏吾自了之，后事深以委卿”以本官行军司马（据《文帝纪》“马”字衍文），给亲兵五百人镇邺。这次司马昭出征，视钟会为大敌，后方布置极为严密，邺城既为魏室王公禁锢之所，又是士兵家属和粮食积聚所在，山涛是司马氏亲戚，关系密切，而郭休能和他同被委任赴邺，虽事权不同，却可见他也是司马昭的亲信。

以后文多缺字，有“三公所在，典司郎□”句，当是迁尚书三公曹郎，《晋书·职官志》尚书郎条记魏、晋尚书诸曹虽有增减，但均有三公曹郎。又迁骑都尉，下有“□州□宣惠□□”等句，歌颂他如“文翁之在蜀”，必是出任某州某郡太守。碑文又记载他的战功，称：

（上缺）虔刘已（据下文当作“巴”）东，迫□□□，君乃震威，龙骧虎奋，□□□□，斩将搴旗，积尸如京。封冢远遁，三巴用康。

按《三国志》卷四《陈留王纪》咸熙元年（264）六月：

初自平蜀之后，吴寇屯逼永安，遣荆、豫诸军犄角赴救。七月，贼皆遁逸。

同书卷四八《孙休传》永安七年（即魏咸熙元年）：

夏，镇军陆抗、抚军步骘、征西将军留平、建平太守盛曼率众围蜀巴东守将罗宪。……秋七月，……魏使将军胡烈步骑二万侵西陵以救罗宪，陆抗等引军退。罗宪本是蜀汉巴东太守，蜀亡降魏，吴遣兵攻围宪于永安，困守数月，魏遣胡烈救援，吴兵解围退走，^⑤碑文所叙正指此次战事。郭休当时可能以荆州或豫州某郡太守从征。实际上魏、吴并没有经过激战，碑文所云“积尸如京”，分明是夸大其辞，而且主将是胡烈，完全归功郭休也是谀辞。

碑文继称“又迁江夏太守，旌旄未□，迪临我邦（南乡）”。按永安解围已在延熙元年（264）七月、次年十一月司马炎代魏称帝，郭休之迁江夏、南乡太守，已在晋代，照例总该有“大晋受命”或“大晋龙兴”这类的话，表明郭休由魏入晋，碑文却一字不提，似乎迁官均在魏代，也不恰当。今考郭休迁守南乡，实在晋泰始三年（267）。《金石录》卷二〇有晋南乡太守司马整颂跋称：

碑云：“……咸熙二年（265）出临郢郡（南乡），加宣威将军”。又云：“谒者就郡，拜君世子，执节四让，推与兄嗣。固辞恩诚，泰伯三美，君又加焉。”又云：“泰始三年十一月，使者奉诏，命君南中郎将，牧就统宛都”。按晋史，整事迹附见《安平

献王孚传》。(下略)

按司马整以咸熙二年任南乡太守，泰始三年十一月始以南中郎将镇宛，郭休继守南乡，亦必在十一月或稍后。司马整为司马孚孙，司马望子，兄奕死后，曾命他为世子袭义阳王封爵，乃皇室宗亲，他出任南乡太守，可见朝廷对此郡的重视，而郭休始迁江夏，尚未到任，即调南乡，也可见郭休与晋室有密切关系。

郭休在南乡任上又曾与吴作战，碑文称：

吴□□□□阳□□神□顺风□□□□七千，摧犬羊三万，陆抗奔北于南，□绩與尸于□，□□□□，元功是扬，率土称庆，江□□宁。

《晋书》卷三《武帝纪》泰始四年(268)：

冬十月，吴将施绩入江夏，万郁寇襄阳，遣太尉、义阳王望屯龙陂。荆州刺史胡烈击败郁。

碑文“绩”上缺“施”字，即指此次战争。同书卷三七《义阳王望传》记此战云：

吴将施绩寇江夏，边境骚动，以望统中军步骑二万出屯龙陂，为二方重镇，假节，加大都督、诸军事。会荆州刺史胡烈拒绩，破之，望乃班师。据上所引，知这次吴军进攻，对晋荆州有一定的威胁，故出动了中军出镇。但《三国吴志》不载此事。陆抗其时都督西陵（今湖北宜昌），或亦曾出兵入魏荆州境，但非主力，故史不载。这次拒吴主将仍是荆州刺史胡烈，碑文也像上次一样归功郭休。《吴志》不记此事，当是并未大败，碑文也不免夸大。

郭休起家青州上佐，应是东莱著姓，他以相国掾官至明威将军、南乡太守，封侯不过五年(263—267)，升迁是比较快的。他在任州佐时曾察孝廉，孝廉例由郡察举，是个特例。延熙元年司马昭西镇长安，碑文竟像是为了征蜀汉，叙事不明。从他以行军司马迁邺城督军粮治书侍御史，与山涛以行军司赴邺同时，可以看到邺城的重要。督军粮治书侍御史的职称也可以补洪氏《三国职官表》。碑文可补史缺者止此而已。文多习用套语，夸饰战功，实不足信。铭文更是歌颂功德，语无分寸，说什么“应期作□（按当缺“辅”字），命世立言”、“□□不显，至教入神”，简直措辞毫无分寸。其实这些自汉以来，都是谀墓套语，不择人而施，也不足深责，此碑较有史料价值的可能还在碑阴。

二、碑阴题名和郡吏数额

郭休碑阴上下两列，上列题名二十五人，只书故吏某县（并南乡郡属县）某某字某某，不具衔。下列分三组：首行至四行称：“□（碑？）主”者一人，称义民者三人，八行至九行称司马者一人，称义武猛掾者一人。十五行至二十行为本郡民户及吏，兵数，今录如下：

郡领县八户万七千

百州

职散吏三百廿人

兵三千人

骑三百匹

参战二人

骑督一人

部曲督八人

部曲将卅四人

上列题名并是故吏，又皆南乡郡所属诸县人，应是郡佐，但不具衔。《隶续》卷二“残卷尚存某一碑阴题名的后段共一百三十八人，前人已定为晋南乡太守司马整颂碑阴，但不知所据，今按其中有五人亦见于郭休碑阴：

郭休碑阴 司马整碑阴

1. 故吏南乡谢旅字长□ 从掾位南乡谢林长茂 按此应是一人，林字长茂，名字相应，疑“旅”字误。

2. 故吏顺阳郭伏字叔弘 议曹掾顺阳郭休叔弘 按“伏”本当作“休”郭休碑避府君讳改。又《补正》“弘”作“宏”，又是避清讳改。

3. 故吏筑阳梁习字代伯 议曹掾筑阳梁习休伯 按“代”亦当作“休”避府君讳改。

4. 故吏武当李他字文子 从史位武当李他文子 此外下列“□主顺阳王□字宣□”，司马整碑阴见“从掾位顺阳王任宣明”，亦是一人，并上合计则郭休碑阴题名中有五人亦见于司马整碑阴。《隶续》卷二之缺名碑阴之为司马整似可无疑。

郭休碑阴记职散吏三百廿人，此外，军府有司马一人，武猛掾一人及参战，骑督、部曲督、部曲将合计为四十七人。《晋书·职官志》记郡吏额云：

郡户不满五千者，置散吏五十人，散吏十三人；五千户以上，则职吏六十三人，散吏二十一人；万户以上，职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

《补正》陆增祥跋据《晋志》认为“此云职散吏三百廿人，盖统一郡八县计之”。今按司马整碑阴《隶续》残存约一百三十八人，《集古录》跋尾四记司马整碑阴，云“南乡太守将吏三百五十人”；《容斋随笔》卷一南乡掾吏条云“掾吏以下姓名合三百五十一”。二书皆并部曲督、将计之，《容斋随笔》云“部曲督将三十六人”，若减去此数则职散吏止得三百十五人，想必也有缺文或未题名者，大致与郭休碑阴所云职散吏三百廿人的数字相符。司马整碑阴并是郡属，则陆跋以为三百廿人之数乃通属县合计是错误的。至于《晋书·职官志》所记必是太康灭吴后定制，不能据此来核计十年前的南乡吏额。太康统一以后，晋武帝颁布户调式，规定占田、课田额和按品给客额，也在这时大量削减州郡吏的数字。万户以上大郡以南乡为例泰始时职散吏有三百廿人之多，而《晋志》记定制还不到百人，即是削减之余。

碑阴又记“兵三千人，骑三百匹”，这是郡所领兵，抽撰《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罢》一文漏举。魏晋时置兵的郡并不很多，《三国志》卷一六《杜畿附子恕传》载恕魏明帝太和中（227—233）上疏说“以武皇帝（曹魏）之节俭，府藏充实，犹不能十州拥兵，郡且二十也”，则当时领兵的郡不过二十。南乡是否在太和中即在二十郡之列不可知。上引《金石录》晋南乡太守司马整颂跋记载于魏咸熙二年（265）任南乡太守，加宣威将军，郭休碑称休为某郡太守，以救援巴东功，“□□（疑缺“州言”二字）于台，加明威将军，以后即以明威将军为南乡太守。南乡太守加军号领兵，自魏末已然。但郭休其先为某郡太守时已与吴作战，却在立战功后，由主将申报朝廷，才加军号，似乎太守加军号，有的郡可能是固定

的，即凡充此郡太守，必加将军号，也有随人随功而异，并不固定。东晋以后，太守加军号者例开军府，置佐吏，魏晋间是否也这样呢？郭休碑阴可认为军府佐吏的只有一司马、司马整碑阴题名见于《隶续》残页的有“部司马武当郑曼”、“军司马”某，都列于部曲将中。司马自然和领兵有关，但是否即军府上佐之司马，难以断言。与司马并列的为“义武猛掾”，《晋书·职官志》记州佐有“武猛从事”。《补正》陆跋以为“官志所载部从事诸职，碑皆不及，唯武猛掾见于列衍，武猛掾即武猛从事也”。按从事皆州佐，陆跋不别州郡是错的，当云郡之武猛掾相当于州之武猛从事。武猛从事是州佐，不属军府，则武猛掾亦当是郡佐。至于司马整碑阴又有武猛中郎将、武猛校尉、武猛都尉，并列于部曲将中，与军府佐吏无关。

如上所述，郭休与司马整虽皆加军号领兵，我们还看不出设置军府的迹象。

南乡郡的兵三千人，应即由部曲督、将及骑督分领而上统于太守。郭休碑阴不记督将籍贯，据司马整碑阴，所见部曲将全部都是南乡所属武当、顺阳、南乡、阴、筑阳、鄖诸县人。据此可知郡兵基层将领和文职吏佐一样，都由本郡人充当。如所共知，曹魏时由朝廷直接指挥的洛阳中军，来源出于降卒、私家部曲、少数民族等等者占很大比例，由都督统率屯驻各地的外军也即是中军的分支，所领将士不可能都出自所辖州郡。南乡郡的督将全都是本郡人，三千兵士我想也即在本郡征集。出自本郡的部曲督、将大概和出自本郡的文职吏佐一样，太守有迁换，他们的职位不一定随之去留。这种军队具有显著的地方性，是真正的地方军。

晋武帝太康三年（282）曾一度罢州郡兵，刺史、太守都不加将军号，不领兵，专主治民。^①史籍中在太康年间绝不见有太守加军号的记载，可知当时基本上是实行了的。^②但这些督将怎样安排，我们完全不知道。

最后，值得注意的是民户、吏、兵并列的形式，我们知道魏、晋灭蜀、吴，记两国户口也是民户、吏、兵并列^③。据郭休碑阴，大概当时诸郡上计就是这样三者并列。所以别于编户，可能由于兵、吏不服一般劳役，当然这只是推测。

注释：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第三册355—356页。

② 并见《三国志》、《晋书》有关纪传。

③ 《晋书·职官志》：“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

④ 洪饴孙《三国职官表》中云“督军粮执法一人，出征则置，第六品”，又云“督军粮御史一人第七品，出征则置”，并据《杜袭传》，似以为官称。

⑤ 详《晋书》卷五七《罗宪传》。

⑥ 《三国志》卷五八《陆逊附子抗传》称：“永安二年（259）拜镇军将军，都督西陵。……建衡二年（270）大司马施绩卒，拜抗都督信陵、西陵、夷道、乐乡、公安诸军事，治乐乡”。在建衡二年前，陆抗未迁官。

⑦ 《隶续》此碑阴前段已缺，诸本皆无题。唯《通鉴轩重订本》卷三题为司马整碑阴。

⑧ 《隶续》残存止十八人。

⑨ 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141页。

⑩⑪ 参撰撰《魏晋州郡兵的设置和废罢》，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145—150页。

⑫ 并见《三国志》卷卅四《刘禅传》注引王隐《蜀记》卷四八《孙皓传》注引《晋阳秋》。

唐代的“三司”

陈仲安

唐代史籍经常出现“三司”一辞，但随其具体情况的不同，所指的内容实不一致。开府仪同三司的“三司”，是指司徒、司马、司空。这是从东汉开始的荣誉称号，早已成为定称，不用去讨论了。另外有两种为唐代出现，每易为治史者混淆的“三司”，却不可不予以区别。

一种是指财政机构。《新唐书》卷五四《食货》四：
自京师禁飞钱，家有滞藏，物价寢轻，判度支卢坦、兵部尚书判户部事王绍、盐铁使王播请许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每千钱增给百钱，然商人无至者。
这里的“三司”显然是指唐代中叶出现的户部使、度支使、盐铁使三个理财机构。这三个机构发展到五代合并成为“三司使”，到北宋时成为总理全国财政的要职，被称为计相。对于这类“三司”的成长演变过程，已有学者专文研究，^①我不准备赘说。

另一种“三司”则是指司法机构。《唐六典》卷一三《御史大夫》条：
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与三司诘之。三司，御史大夫、中书、门下。大事奏裁，小事专达。
同卷《侍御史》条：

凡三司理事，则与给事中、中书舍人更直，于朝堂受表。三司更直，每日一司正受，两司副押，更递如此，其鞫听亦同……。

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长官，则与刑部郎中、员外郎、大理司直、评事往讯之。
上述资料在《唐会要》卷六〇、《新唐书》卷四八的御史台条也有大体略同的记载。这里的“三司”分作两种，一种指御史台、刑部、大理寺。御史台主管监察审核，刑部主管司法行政，大理寺主管折狱详刑。这三个机构都与执行封建刑法有关，即所谓“三法司”。一般情况下，只要大理寺审讯完毕，报到刑部审核批准即可。但遇到重大案件，或虽经大理判决而本人不服，则置“三司使”重审。御史台或以大夫、中丞，或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或以监察御史；刑部或以尚书、侍郎，或以郎中、员外郎；大理寺或以卿、少卿，或以大理丞、正、司直、评事，三司共审，以示公平。唐时称这种为“小三司”。《通鉴》卷二二一唐肃宗乾元二年四月：

凤翔马坊押官为劫，天兴尉谢夷甫捕杀之。其妻讼冤，李辅国素出飞龙厩，敕监察御史孙莹鞫之，无冤。又使御史中丞崔伯阳、刑部侍郎李畔、大理卿权献鞫之，与莹同。

胡三省注云：

此唐制所谓“小三司”也。所谓“小”，是鞫问官司的职位、权力还不是最上等的，只属于法司一级的判决。

另一种指的是由御史台、中书省、门下省组成的“三司”。唐制规定，大理寺、刑部都不是终审机构，其判决的重要案件是要经过中书、门下复核，《唐六典》卷一八《大理寺》：

大理卿之职……凡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免除官当，庶人犯流死已上者，详而质之，以上刑部，仍于中书、门下详复。
同书卷八《门下省》给事中条：

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若刑名不当，轻重或失，则援法例，退而裁之。
可见大理寺的审判，要经过中书、门下二省的复审才能决定。一般案件如此，其有特殊情况或犯人称冤，就有必要组织御史台、中书、门下三个机构的人员来重新鞫问了。《通鉴》卷二二五唐代宗大历十四年六月：

诏天下冤滞，州府不为理，听诣三司使，以中丞、舍人、给事中各一人，日于朝堂受词。

胡三省注云：

所谓三司使，即御史中丞、中书省舍人、门下省给事中也。三人者，各以一司官来朝堂受词，故谓之三司，非五代时理财之三司使也。

胡三省在此处给我们区别了理财的三司使与司法的三司使之不同，我们不应忽视。由于中书、门下两省在唐代处于枢要地位，因此有两省参加的鞫讯具有更权威的性质。不言而喻，这应是“大三司”了。但是封建社会里，皇帝是各种权力的最高执掌者，即使是由三司判决的案件，犯人不服者，仍可最后向皇帝申诉，三司的判决也要经过皇帝的审定，皇帝也经常以敕旨否定或改变三司的判决。例如上述凤翔马坊事件，三司的判决是无冤，但犯人家属不服，经过皇帝最后裁决，断为有冤，三司并因此贬官②。又《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

安史之乱，伪官陆大钧等背贼来归，及庆绪奔河北，协从者相率待罪阙下，自大臣陈希烈等合数百人。以御史大夫李岘、中丞崔器等为三司使。而肃宗方喜刑名，器亦刻深，乃以河南尹达美珣等三十九人为重罪，……以岁除日行刑，集百官临视，家属流窜。初，史思明、高秀岩等皆自拔归命，闻珣等被诛，惧不自安，乃复叛。而三司用刑连年，流贬相继，及王玙为相，请诏三司推核未已者，一切免之。

这次处理亡叛群臣，是一次重大案件，三司鞫断，本以严刑惩罚为主，但行之连年，效果不佳，只好以皇帝诏旨赦免了事。有时遇到特殊狱案，还不限于委派这几个机构审理。《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七年四月庚辰：

（纥干）承基上变，告太子（承乾）谋反，敕长孙无忌、房玄龄、萧瑀、李世勣与大理、中书、门下参鞫之。
胡三省注云：

唐制：凡国之大狱，三司详决。三司，谓给事中、中书舍人与御史参鞫，今令三省与大理参鞫，重其事。

此事据《新唐书》卷八〇《常山愍王承乾传》，参鞫者除上述四人外，尚有大理卿孙伏伽、中书侍郎岑文本、治书侍御史马周、谏议大夫兼起居事褚遂良。已是大理、中书、御史台、门下四个机构。而长孙无忌为司徒知门下、尚书省事，房玄龄为尚书省左仆射，萧瑀为太常

卿参预政事，李勣为兵部尚书。按唐初习惯，长孙、房、萧三人均是宰相，比上述大小三司的权力威重得多。由于这次事件关系太子废立，又率涉之贵戚重臣甚多，故有此布置。是后，凡有特大重狱，大抵不限于委派三司。如代宗时治元载、王缙之狱，即以吏部尚书刘晏、御史大夫李涵、散骑常侍萧昕，兵部侍郎袁修、礼部侍郎常袞、谏议大夫杜亚鞫狱，而责辨端目，皆出禁中。这是因为元载、王缙原是宰相，所涉狱事，多连内情之故。

这种三司使的始置与结局如何？据《新唐书》卷五六《刑法志》称：

自永徽以后，武氏（指武则天）已得志而刑滥矣。当时大狱，以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杂按，谓之三司。

似“三司”之置，始于武则天得志后，然文意不明，亦可能在此以前已有“三司推事”之举，如上引贞观十七年太子承乾之狱，即似以三司为主要，再加以宰相及兵部尚书来构成。自武后执政以后，这种三司鞫狱的例子就显著增多，甚至当武后晚年，为了纠正来俊臣、邱神勣等酷吏造成的冤滥之狱，也命令三司重检，可见这种方式的广泛运用③，以后历代不乏其例。如肃宗时，以御史中丞崔器、宪部（即刑部）侍郎韩择木。大理卿严向为三司使，以鞫污贼群臣④。宪宗时，以御史中丞薛承诚、刑部侍郎王播、大理卿武少仪为三司使，鞫于頴之狱，都是明显的事例。

三司使之组织虽有大小之别，最常见者为御史、刑部、大理三者组成的小三司。其由中书、门下、御史台组成的“三司”，则遇见较少。又两种三司都有御史台也可注意，反映御史台的监察权力为不可缺少之成分。又三司使常驻京城，其州县有特殊情况，方派出使臣。《唐会要》卷五九刑部员外郎条云：

（德宗）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骥举奏员外司马卢南史贼犯……是日，令监察御史郑楚相、刑部员外郎裴灝、大理寺评事陈正仪充三司使同往覆按之……三人将退，灝独留奏曰……伏以陛下自登宝位，及天宝、大历以来，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缘此小事，差三司使，损耗州县，亦恐远处闻之，各怀忧惧。……今姚骥所奏，事既无多，臣若堪任此行，即请独往，恐不要令三司尽行。上曰：卿言是也。

这里反映，三司使不独在京城理事，亦可随具体情况派往外地。只是派往之例不多，这项案件就因裴灝之谏而停止派三司。

这种三司直到五代还存在。如《五代会要》卷一六后唐长兴四年四月敕。

刑部、大理寺、御史台奏，三司官每推断案牒时，特与免朝，恐滞推覆。法官推覆时，不得私行人事，公事毕日，朝参如常。

这里三司官显然是指刑部、大理寺、御史台三个机构。但比时理财之盐铁、户部、度支三使已早习称为三司，如上引宪宗朝关于行使飞钱事即为例，到后唐长兴元年又正式任命张延朗为三司使⑤，财政三司已经著称，同用一名，未免混淆，故在使用时，不免将三个机构一一列出。到后来竟专用具体机构名称而不采用笼统的三司使称号了⑥。

注释：

①研波护《三司使的成立——唐宋变革与使职》，《史林》44卷4期，塞永芳三；《三司使考补说——五代后梁的建昌宫使与租庸使》，《史渊》82期。

有关襄阳《羊祜碑》的几个问题

黄惠贤

一、李兴《羊祜碑》并非《堕泪碑》

东晋时，襄阳人习凿齿著《襄阳耆旧记》，认为李兴所撰《故使持节侍中太傅钜平成侯羊公之碑》（后简称为《羊祜碑》）即杜预所谓《堕泪碑》，其文称：

羊祜卒后，襄阳百姓于祜平生息游之所，建碑立庙，岁时飨祭焉。望其碑者，莫不流涕，杜预因名《堕泪碑》。文，蜀文李安所撰。安，一名兴，初为荆州《诸葛亮宅碣》，其文善。及羊公卒，碑又工，时人始服其才也（转引自吴庆熹《襄阳金石略》注）。

除了认为所谓《堕泪碑》为李兴所撰外，还指出李兴后作《羊祜碑》，先作《诸葛亮宅碣》，其时似羊祜尚在。按《晋书》也有类似的记载，不过它是分为两段著于不同传中。卷34《羊祜传》载：

襄阳百姓于岘山祜平生游憩之所，建碑立庙，岁时飨祭焉。望其碑者莫不流涕，杜预因名为《堕泪碑》。

“襄阳百姓”所立之碑，杜预称之为《堕泪碑》，并没有说它是李兴所撰。李兴是李密的次子，《晋书》卷88《孝友·李密附兴传》载：

兴，字隽石，有文才，（益州）刺史罗尚辟别驾。尚为李雄所攻，使兴诣镇南将军刘弘求救，兴因愿留，为弘参军而不还。尚白弘，弘即夺其手版而遣之。兴之在弘府，弘立诸葛亮、羊叔子碣，使兴俱为之文，甚有辞理。

李兴所撰《羊祜碑》，就是镇南将军刘弘所立的《羊叔子碣》，似与“襄阳百姓”和庙同建的、杜预称之为《堕泪碑》者并无关系。

据《晋书》卷8《武帝纪》、卷34《羊祜、杜预传》，羊祜死于晋武帝咸宁四年（278）十一月。同月，杜预代羊祜为镇南将军守襄阳，直至武帝太康五年（284）闰十二月逝世。如果《耆旧记》所载不误，则李兴《羊祜碑》撰成不得晚于太康五年，而《诸葛亮宅碣》更应在咸宁四年十一月以前。

首先，《晋书·李兴传》提到李兴撰《羊祜碑》是镇南将军刘弘所立，当然要考虑到刘弘的任职情况。据《晋书》卷4《惠帝纪》，太安二年（303）三月，荆州刺史是宋岱，镇南将军是新野王司马歆。《晋书》卷66《刘弘传》载：

太安中，张昌作乱，转使持节、南蛮校尉、荆州刺史，……及新野王歆之败也，以弘代为镇南将军、都督荆襄诸军事，余官如故。……时，益州刺史罗尚为李特（标点本校勘记引《举正》：“此时（李）特已死，尚为雄所败耳”）所败，遣使告急，请粮。弘移书赡给，……遂以零陵米三万斛给之。尚赖以自固。……东海王越奉迎大驾，弘……卒于襄阳。

据《惠帝纪》，所谓“张昌作乱”，系于太安二年五月；当月司马歆死；六月刘弘以荆州刺史率兵讨张昌，其代歆为镇，亦当在此时或稍后。又，东海王越奉迎惠帝于长安，时在光熙元年（306）正月，弘即死于是年。知刘弘镇襄阳，自太安二年（303）至光熙元年（即永兴三年，306），共约四年。

其次是罗尚，据《晋书·惠帝纪》，卷57《罗尚传》和《华阳国志》卷8《大同志》，罗尚约于永康元年（300）十二月从梁州刺史调任平西将军、假节、领护西夷校尉、益州刺史。太安二年（303）闰十二月李雄克成都，罗尚南奔，先屯江阳（今四川泸州市），后转巴郡（郡治江州，今四川重庆市），惠帝永兴四年（307）七月，死于巴郡。据刘弘以“零陵米”赠给推测，应在罗尚退居江阳、巴郡时，当为太安三年（304）之后。又《三国志》卷35《诸葛亮传》注引《蜀记》称李兴作《诸葛孔明宅碣》在“晋永兴（304—307）中”，则晚于《宅碣》的《羊祜碑》当撰成于永兴三年（306）刘弘逝世之前。

既然刘弘立、李兴撰的《羊祜碑》，只可能成碑于晋惠帝永兴三年（306）或稍前，距杜预逝世（284年）已二十余年，那么杜预称之为《堕泪碑》、为“襄阳百姓”与庙同立的碑石，自然不可能是李兴《羊祜碑》，在这里，习凿齿的记载显然是错误的。《晋书》所载虽近含混，但仍较《襄阳耆旧记》接近事实。

二、《羊祜碑》拓本录文诸书异同考

李兴《羊祜碑》刻石，几经漫没残毁，多次重刻再建。《金石录》载：“梁大同（535—546）中，以旧碑残缺，再书而刻之；碑阴具载其事，刘遵之撰，刘灵正书”。宋王象之《舆地碑记目》卷3《襄阳府碑记》载：“《梁改堕泪碑》，梁大同十年（534）太常卿刘遵之撰；今在羊祜碑之阴”。又称《唐羊公及改堕泪碑》，（唐）“大中九年（855）李景逊重立碑；在岘山”。元欧阳玄《圭斋文集》载玄著《羊公碑阴记》称：“羊公故碑漫灭，梁大同、唐大中、宋景祐（1034—1038），重镌者三”，“景祐乃晏肃之作，肃有创物之智，为之必精”，看来欧阳玄也未见到此碑及其拓片。欧阳玄称元时“重刻善本”，“此本字书之古，疑为梁刻”，是从王“君实家”找到的拓片，由杨志卿借出，“宣文阁监书张士周君伯温”临摹，“善工刻之”，这就是我们现在能从《明天顺襄阳郡志》中见到的《羊祜碑》拓片录文。《郡志》在碑末载有：“大元至正四年（1344）岁次甲申秋九月吉日昭勇大将军襄阳万户杨克忠重建”，这位杨克忠，应该就是欧阳玄《碑阴记》中称道的“襄阳镇帅杨君廷臣”。至正《羊祜碑》到明代又已漫灭，《湖北金石存佚考》说：“今之存者，则宏治十四年（1501）重立者也。”明宏治碑现亦佚，但拓片录文见于方志、金石集者甚多。为比较异同方便起见，现据清人严可均辑《全晋文》卷70录出全文于下（诸本有异同处加注号）：

故使持节侍中太傅钜平成侯羊公之碑

李 兴①

公讳祜，字叔子，泰山南城人也。其先晋羊舌大夫之胄。当汉中兴②，始自南阳家于岱

野，缨冕相继，九世于兹矣^③。显祖南阳太守，考上党太守，咸有能名。公承俊烈之高风，应明哲之盛代，德擅规模，仁成慈惠，其器量宏深，容度广大，浩浩乎固不可测已。其志节言行，卓尔不群，神逝玄默，散志青云，宏之以道籍，情之以艺文，于是仁声远耀，芳风遐流，年十有七^④，上计吏、察孝廉，州辟不肯就^⑤，群公休之^⑥，四府并命，盘桓累载。及公车徵^⑦，拜中书侍郎、秘书监。于时，当晋之盛，明扬英俊^⑧，乃引公为相国从事中郎，迁中领军。遇革命之期，任受禅之会，秉文经武，以集大晋之祚，皇采增辉，帝威远迈，伟绝代之风，宏唐虞之绪，帝嘉厥庸，酬以大国^⑨，公乃逡巡固让，裁居小邦。天子俞咨^⑩，仍复公中军将领^⑪，散骑常侍。内厘王度，外绥区域，严恭寅畏，帝命允饬^⑫，运国威于句陈，握皇枢于紫极^⑬，于时之盛，未有上公者也。拜卫将军、尚书仆射，以揆天机，崇成大业。帝道辑熙，泰阶永肃^⑭，以江寇未夷，乃命公都督荆襄诸军事^⑮、侍中、车骑将军，开府辟命。乃养民募财，开斥国界，创筑五城，以防寇卫境。然后阐敷皇风^⑯，怀远以德，知大同之业，思王道之则，齐其土人^⑰，均其利泽，军无虞警，民不疲劳，农功盈畴^⑱，百姓布野，群黎被德，殊俗望风，吴人感服，襁负而至者四万余口。进位征南大将军。公虽享有茅土，历登台阶，吐飨下士^⑲，贰于姬公。方将殮彼戎吴^⑳，经国吊民^㉑，然后偃甲戢兵，辞功退身，以优游乎初好，此公之素志也。会遘笃疾，春秋五十有八，咸宁四年十有一月庚寅，薨于京邑。天子痛悼，遣使持节追赠侍中太傅南城侯印绶，赙予加于常也。及其葬，上亲临过车骑，谥曰成侯。天子以公德高勋大，而屡辞封爵，故复建南城之国，特以封公，公哲让始终，上未之许。及其薨也，夫人夏侯氏，追公克让之志^㉒，遂不以敛。公自出身以至于终，忠言不輟于口，嘉谋不度于心，成其业不处其功，勤其勋不荣其禄，仪型言行^㉓，动为世范。暨六年春平吴，策诏曰：“故太傅征平侯羊祜^㉔，造建平吴之规，潜谋远略，与令殊虑，勋业不遂，然荡灭之计，悉如祜策^㉕，固能夷旷世之寇，拯黎民之患^㉖，勋烈弘著，众宠不逮身，其遣使以克定之功，策告祜庙。昔汉氏封肖何夫人为侯，以崇显元功，亦古之而典，封祜夫人为万岁乡君^㉗，食邑五千户，赐绢万疋”。于是，故吏高文、奚康等佥以公德高而志卑^㉘，位优而行恭，徽猷被于江汉，懿德及于群生^㉙，涉其风者，贪夫廉^㉚、懦夫立^㉛、虽夷惠之操奋乎百世，曷以尚之^㉜，奇谋潜略^㉝，清功遗緒，靡所置心，乃共揭石^㉞，刊勒盛轨，永表风烈焉。其辞曰：

天临有晋，乃降皇辅；猗欤帷公，应期协矩；聪则神睿，乃文乃武；曰唐曰虞^㉞，渊渊其度^㉙；翼翼则明，孝思以形；乃耀高风，辞爵让荣；为而不有，志陵太清^㉛；如渊不吊，中年陨^㉜；□□□□，□□□□；□□□未^㉝，□□□□；刊□□□^㉞，是表何是旌。

碑文末，严可均注云：碑文据“明宏治（+）四年重立碑拓本；又见《湖北通志》”。《全晋文》成书于清道光十五年（1835），所见《湖北通志》，当指嘉庆五年（1800）刊本。此后成书之《襄阳县志》（同治五年，1866）、《襄阳府志》（光绪十一年，1885）、《襄阳金石略》（光绪三十二年，1906）、《湖北通志》（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以及此前成书的《湖广通志》（雍正十一年，1733）、《下荆南道志》（乾隆六年，1740）、《襄阳府志》（乾隆二十五年，1760），亦当据明宏治十四年（1501）拓本。此外，明天顺三年（1459）成书之《襄阳郡志》载《羊祜碑》录文，又系另一拓本。以上诸拓本均因岁月绵长，风雨浸蚀，“石碑剥落”，即使同一拓本，录文亦多不合。现以《全晋文》为本，按次第列表举出各本异同于下：

次第	书名	全晋文	天顺襄阳郡志	雍正湖广通志	乾隆荆南道志	乾隆襄阳府志	嘉庆湖北通志	同治襄阳县志	光绪襄阳府志	光绪襄阳石盒略	民国湖北通志	附注
												山
1	李兴	✓	李与初	✓	✓		李兴	✓	✓	✓	✓	“李与初”误
2	当汉中兴	当中兴		✓	✓	✓	✓	✓	✓	✓	✓	
3	九世于兹	九世于公		✓	✓	✓	九世于兹	九世于公	✓	✓	✓	“兹”似误。
4	年有十七	✓	十有七	✓	年十有七	✓	✓	✓	✓	✓	✓	当有“年”字。
5	州辟	州郡		✓	✓	✓	✓	✓	✓	✓	✓	“郡”讹误。
6	群公	郡公		✓	✓	✓	✓	✓	✓	✓	✓	“郡”讹误。
7	及公车征	乃公车征		✓	✓	✓	✓	✓	✓	✓	✓	
8	明扬	□扬	实杨	✓	明杨	✓	✓	✓	✓	✓	✓	
9	醻以	醻以	醻以	✓	醻以	醻以	醻以	醻以	醻以	醻以	醻以	醻、醻、醻、醻四字通。
10	天子俞咨	天子	天子	✓	天子俞咨	✓	✓	✓	✓	✓	✓	
11	允饬	允饬		✓	✓	✓	✓	久饬	允饬	✓	✓	“久”讹误。
12	握皇极			✓	✓	✓	✓	✓	✓	✓	总皇极	握皇极
13	永肃	允肃	永肃	✓	✓	✓	✓	✓	✓	✓	✓	“总”似讹。
14	命公	召公		✓	✓	命公	✓	✓	✓	✓	✓	
15	闡敷			✓	✓	✓	✓	✓	✓	闡敷	闡敷	
16	土人	士人		✓	✓	✓	土人	士人	人	✓	✓	当为“士人”。
17	盈畴	田畴		✓	✓	盈畴	✓	✓	✓	✓	✓	
18	吐饬	吐食		✓	✓	✓	✓	✓	✓	✓	✓	
19	殪彼戎吴	殪戎吴口	殪戎吴境	✓	殪彼戎吴	✓	✓	✓	✓	✓	✓	当为“殪戎吴境”。
20	经国	□国	保国	✓	经国	✓	✓	✓	✓	✓	✓	
21	克让之志	✓		✓	✓	✓	✓	✓	克让之德	✓	✓	“德”似讹。
22	嘉谋	嘉美		✓	✓	嘉谋	✓	✓	✓	✓	✓	
23	仪型	仪行		✓	✓	✓	✓	✓	✓	✓	✓	
24	羊仪			✓	✓	羊仪	✓	✓	✓	✓	✓	
25	悉如	□悉如	皆悉如	✓	悉如	✓	✓	✓	✓	✓	✓	“惠”讹。
26	之患	✓	之惠	✓	之患	✓	✓	✓	✓	✓	✓	
27	封仪	✓		✓	✓	✓	✓	✓	其封枯	✓	封枯	
28	志卑	志平		✓	✓	✓	✓	✓	✓	✓	✓	
29	懿德及于群生	□群生	群生	✓	懿德及于群生	✓	✓	✓	✓	✓	✓	
30	贪夫廉	贪夫反廉		✓	✓	贪夫廉	✓	✓	✓	✓	✓	“贪夫反廉”
31	懦夫立	懦夫立志		✓	✓	懦夫立	✓	✓	✓	✓	✓	“懦夫立志”是
32	尚之	常德	尚德	✓	尚之	✓	✓	✓	✓	✓	✓	
33	奇谋	奇未殒谋	未殒奇谋	✓	奇谋	✓	✓	✓	✓	✓	✓	“奇谋”前缺三字。
34	共揭石	✓	立碣石	✓	共碣石	✓	✓	✓	✓	✓	✓	
35	曰唐曰虞	□虞		✓	曰唐曰虞	✓	✓	✓	✓	✓	✓	
36	渊渊	□渊		✓	渊渊	✓	✓	✓	✓	✓	✓	
37	太清	清大	太清	✓	碣	✓	✓	✓	✓	✓	✓	
38	殒	「」	殒	✓	殒「」	✓	殒倾	殒「」	✓	✓	✓	“殒”前缺一字
39	“未”前缺	——未		✓	“未”前缺11字	✓	(下无)	“未”前缺11字	✓	✓	✓	
40	11字	“刊”前缺4后缺3字		✓	缺7字	前三、后四	(下无)	前三、后四	✓	✓	前4后3	似“刊”前缺四后缺三为是